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况

1、变更时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2、变更原因：鉴于公司自有各类GIS基础平台软件和应用平台软件的生命周期（指从产品完成立项评审进入开发阶段，到该产品最后一个版本的供货结束）实际是5年。为了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会计信息和财务状况，使公司自产软件类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一致，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及税务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将公司自有研发软件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进行变更。

3、本次变更前的会计估计变化

自有研发软件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变更如下表：

类别	变更前使用寿命	变更后使用寿命
自有研发软件	2	5
摊销方法	直线法	直线法

4、审批程序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对此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故，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2、经财务部门测算，本次自有研发软件类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变更，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预计2014年4-12月摊销费用减少约201.47万元，增加净利润约181.32万元，本次调整不会导致公司2014年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此外，该金额未达到公司201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476.56万元的50%，未达到公司201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62,582.76万元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与税务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自有研发软件类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研发情况和财务状况，能够使自有研发软件类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保持一致。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我国有关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与税务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将自有研发软件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由2年变更为5年，此次变更自有研发软件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同时也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谨慎性原则，使公司的自有研发软件类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保持一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政策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审议、表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此次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自有研发软件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自有研发软件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研发情况和产品生命周期维护情况，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